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4-184

致：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国宝、陈帅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布了《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该公告载明

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延期原因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00 在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 48 号公司行政楼第六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白忻平先生主持；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签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持有公司 275,039,691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035%。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29 名，持有公司 53,559,650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3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 135 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共计 328,599,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2,413,222 股的 58.4266%。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

2、监票人及计票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 2 名股东监票人、1 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

3、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4、会议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结果、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及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40,318	30.7847	125,000	0.1403	通过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32,918	30.7764	132,400	0.1486	通过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	---	---	---	---	---
3.01	整体方案	61,570,801	69.0750	27,432,818	30.7763	132,500	0.1486	通过
3.02	交易对方	61,570,801	69.0750	27,425,418	30.7680	139,900	0.1570	通过
3.03	标的资产	61,570,801	69.0750	27,440,318	30.7847	125,000	0.1402	通过
3.04	交易价格	61,530,374	69.0297	27,473,345	30.8218	132,400	0.1485	通过
3.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61,563,101	69.0664	27,440,518	30.7850	132,500	0.1486	通过
3.0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61,563,101	69.0664	27,433,118	30.7766	139,900	0.1570	通过
3.07	滚存未分配利润	61,570,801	69.0750	27,440,318	30.7847	125,000	0.1402	通过
3.08	债权债务转移	61,570,801	69.0750	27,432,918	30.7764	132,400	0.1485	通过
3.09	人员安置	61,626,701	69.1377	27,367,918	30.7035	141,500	0.1587	通过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25,418	30.7680	139,900	0.1570	通过

5	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40,318	30.7847	125,000	0.1403	通过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32,918	30.7764	132,400	0.1486	通过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32,818	30.7763	132,500	0.1487	通过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25,418	30.7680	139,900	0.1570	通过
9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注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40,318	30.7847	125,000	0.1403	通过
10	关于与 TP 签订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32,918	30.7764	132,400	0.1486	通过
11	关于与橡胶公司签订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	61,570,801	69.0750	27,432,818	30.7763	132,500	0.1487	通过

	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25,418	30.7680	139,900	0.1570	通过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1,528,301	69.0273	27,440,318	30.7847	167,500	0.1880	通过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32,918	30.7764	132,400	0.1486	通过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1,538,601	69.0389	27,465,018	30.8124	132,500	0.1487	通过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25,418	30.7680	139,900	0.1570	通过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1,034,023	91.6112	27,431,318	8.3479	134,000	0.0409	通过

(2)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40,318	30.7847	125,000	0.1403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32,918	30.7764	132,400	0.1486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	---	---	---	---
3.01	整体方案	61,570,801	69.0750	27,432,818	30.7763	132,500	0.1486
3.02	交易对方	61,570,801	69.0750	27,425,418	30.7680	139,900	0.1570
3.03	标的资产	61,570,801	69.0750	27,440,318	30.7847	125,000	0.1402
3.04	交易价格	61,530,374	69.0297	27,473,345	30.8218	132,400	0.1485
3.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61,563,101	69.0664	27,440,518	30.7850	132,500	0.1486
3.0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61,563,101	69.0664	27,433,118	30.7767	139,900	0.1570
3.07	滚存未分配利润	61,570,801	69.0750	27,440,318	30.7847	125,000	0.1402
3.08	债权债务转移	61,570,801	69.0750	27,432,918	30.7764	132,400	0.1485
3.09	人员安置	61,626,701	69.1377	27,367,918	30.7035	141,500	0.1587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25,418	30.7680	139,900	0.1570
5	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40,318	30.7847	125,000	0.1403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32,918	30.7764	132,400	0.1486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32,818	30.7763	132,500	0.1487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25,418	30.7680	139,900	0.1570
9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注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40,318	30.7847	125,000	0.1403
10	关于与TP签订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32,918	30.7764	132,400	0.1486
11	关于与橡胶公司签订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32,818	30.7763	132,500	0.1487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25,418	30.7680	139,900	0.1570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1,528,301	69.0273	27,440,318	30.7847	167,500	0.1880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32,918	30.7764	132,400	0.1486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1,538,601	69.0389	27,465,018	30.8124	132,500	0.1487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25,418	30.7680	139,900	0.1570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1,570,801	69.0750	27,431,318	30.7746	134,000	0.1504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7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6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予以了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_____

经办律师：黄国宝 _____

陈 帅 _____

2017年10月30日